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正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正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就公司在正阳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与正阳县人民政府签订《牧原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意向书”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甲方：正阳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、“公司”）

正阳县人民政府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1、乙方拟在正阳县投资 5 亿元，建设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为 2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，第二期为食品加工项目。

第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待宰圈、屠宰车间、预冷排酸车间、分割车间、冷藏库、污水处理系统、洗消中心、生活办公区及附属配套建设项目。

第二期项目待第一期项目投产后再做规划。

2、项目共需工业用地约 400 亩，其中生猪屠宰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约 300 亩。

3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正阳县产业集聚区，具体范围为创业大道以东，鲁花大道以北，西四环以西、真阳大道以南。最终实施地点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合作条件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为乙方项目前期论证调研提供跟踪服务，甲方应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指定专职领导具体负责项目筹备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、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告知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，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办理立项、环评、工商、税务、土地出让、资质证件（生猪定点屠宰证书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生猪屠宰标志牌）等手续，并且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提供便利条件和优惠政策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须按双方洽谈约定条件进行项目前期论证调研，按照投资规模快速推进项目。

2、乙方项目须符合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签订本投资意向书，该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乙方进行前期论证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2、本投资意向书仅是双方初步合作意向的体现。正式项目合同书的签署以及项目的落地实施，由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负责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，是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由养殖环节向下游拓展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，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投资意向书的履行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本投资意向书仅是双方初步合作意向的体现。正式项目合同书的签署以及项目的落地实施，由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。
- 3、本投资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投资意向书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本投资意向书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牧原 200 万头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 日